

恒安标准传世金升 C 款终身寿险

产 品 说 明 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同”指您与我们订立的恒安标准传世金升 C 款终身寿险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传世金升 C 款终身寿险

投保范围 满 28 天-70 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

交费方式 年交

交费期间 趸交、3 年/5 年/10 年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 有效保险金额

合同第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保险单上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后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 102.5%。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期间。合同等待期为 90 日，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或每一次复效日次日零时起算。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您无息返还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合同终止。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在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条款的约定执行：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为：

1.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身故保险金等于以下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

2. 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含）之前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身故保险金等于以下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与身故时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见给付比例表）的乘积。

3. 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身故保险金等于以下三者中的金额较大者：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所在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 (3)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与身故时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见给付比例表）的乘积。

二、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全残，我们给付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全残保险金为：

1.若被保险人被诊断或鉴定为全残时未满 18 周岁，全残保险金等于以下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

- (1) 被保险人全残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全残时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

2.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含）之前被诊断或鉴定为全残，且被保险人全残时已满 18 周岁，全残保险金等于以下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

- (1) 被保险人全残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全残时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与全残时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见给付比例表）的乘积。

3.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被诊断或鉴定为全残，且被保险人全残时已满 18 周岁，全残保险金等于以下三者中的金额较大者：

- (1) 被保险人全残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全残时所在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 (3) 被保险人全残时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与全残时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见给付比例表）的乘积。

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年龄	给付比例
18-41 周岁	160%
42-61 周岁	140%
62 周岁及以上	120%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

1. 犹豫期及犹豫期内享有的权利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可以要求解除保险合同。您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

书时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返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现金价值权益

犹豫期过后，您可以享受下述现金价值权益。

1. 保单贷款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且保险合同具有现金价值时，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贷款，但应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向我们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有附加合同，则包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具体额度需经我们审批，并且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当您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各项欠款之和等于或大于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有附加合同，则包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数额时，保险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2. 减少保额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保额，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和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均需符合您申请时我们的规定限额，且同一保单年度内您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您办理减少保额后，我们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所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但将先行扣除您的各项欠款。**若您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同比例减少。**

办理减少保额后，您已交付的保险费数额按减少保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和所在的保单年度数（如交费期满后为交费年度数）的乘积计算。

办理减少保额后，如果您仍应交付续期保险费，则以后应交付的各期保险费数额也相应降低。

保单利益演示

张先生，40岁，事业有成，选择了恒安标准传世金升C款终身寿险，年交保费100,000元，共交费3年，基本保险金额265,790元，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265,790	160,000	53,850
2	42	100,000	200,000	272,435	280,000	143,350
3	43	100,000	300,000	279,246	420,000	275,850
4	44	0	300,000	286,227	420,000	287,940
5	45	0	300,000	293,382	420,000	300,570
6	46	0	300,000	300,717	420,000	307,760
7	47	0	300,000	308,235	420,000	315,120
8	48	0	300,000	315,941	420,000	322,650
9	49	0	300,000	323,839	420,000	330,370
10	50	0	300,000	331,935	420,000	338,270
15	55	0	300,000	375,554	420,000	381,030
20	60	0	300,000	424,905	430,490	430,490
25	65	0	300,000	480,741	487,060	487,060
30	70	0	300,000	543,915	551,050	551,050
35	75	0	300,000	615,389	623,460	623,460
40	80	0	300,000	696,257	705,370	705,370
45	85	0	300,000	787,751	798,020	798,020
50	90	0	300,000	891,267	902,830	902,830
55	95	0	300,000	1,008,387	1,021,350	1,021,350
60	100	0	300,000	1,140,898	1,155,360	1,155,360
65	105	0	300,000	1,290,821	1,306,820	1,306,820
66	106	0	300,000	1,323,092	1,323,092	1,323,050

特别提示

- 1.利益演示表中展示数据均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 2.“现金价值”为按时交付年度续期保险费情况下的保单年度末数值。
- 3.以上利益演示假定保险期间内未发生基本保险金额变更。